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NG - BOB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荷无忧人生防癌保障计划

中荷无忧人生防癌保障计划（代码 CA）由中荷无忧人生两全保险（代码 ECA）和中荷附加无忧人生防癌疾病保险（代码 CDA）构成，两者同时投保。

中荷无忧人生两全保险合同条款

（2013 年 5 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投保人是与本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缴付保险费的人。）

| | |
|---|-----|
| 投保人在收到保险合同后有 10 日的犹豫期..... | 1.4 |
| 投保人可以申请变更基本保额..... | 5.1 |
| 投保人有保单借款的权利..... | 5.2 |
| 投保人有退保的权利..... | 5.4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
| 退保会给投保人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投保人慎重决策..... | 5.4 |
| 投保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1.2 |
| 投保人应当按时缴纳保险费..... | 4.1 |
| 投保人可以选择保费自动垫缴方式..... | 4.3 |
| 投保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3.2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注意..... | 7 |

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被保险人是指其人身受保险合同保障，并有权申请保险金的人。受益人是指由投保人指定并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或由被保险人指定的享有保险金申请权的人。）

| | |
|--|-----|
| 被保险人、受益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 2.3 |
| 以被保险人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必须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 | 2.3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4 |
| 被保险人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 1.2 |
| 被保险人、受益人有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的义务..... | 3.2 |
| 受益人须经指定后才有权申请保险金..... | 3.1 |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应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3.1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的权利应当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3.3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3.4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7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 1.4 犹豫期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 2.3 保险责任
- 2.4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3.7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 4.2 宽限期
- 4.3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 4.4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变更基本保额
- 5.2 保单借款
- 5.3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 5.4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 6.3 年龄计算与错误处理
- 6.4 通知
- 6.5 争议处理
- 6.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7 释义

- 7.1 保单周年日
- 7.2 保单年度
- 7.3 现金价值
- 7.4 周岁
- 7.5 毒品
- 7.6 酒后驾驶
- 7.7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7.8 无有效行驶证
- 7.9 恐怖活动
- 7.10 利率
- 7.11 危险保费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无忧人生两全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及其所载的条款、投保单以及有关的声明、批注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本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合同的代码为 ECA。

本合同须附加中荷附加无忧人生防癌疾病保险（代码 CDA），两者须同时投保。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投保人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若本合同成立，我们对本合同承担的保险责任自投保人缴付保险费当日 24 时起生效。我们将签发保险单作为承保的凭证。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本合同的**保单周年日**、**保单年度**、**缴费期**、**有效期**、**合同期满日**均以生效日起算。

- 1.4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撤销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撤销权时，撤销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生效，本合同自始无效，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撤销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额** 本合同所称的基本保额是指保险单上所载的寿险主合同金额。若该金额按本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基本保额。
- 2.2 保险金额** 本合同各保单年度的保险金额与基本保额相同。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3.1 身故、全残给付** 若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我们按三倍主合同基本保额减去已给付及应给付的附加合同诊断类保险金、治疗类保险金、康复类保险金后的金额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若被保险人同时发生一项以上全残情形时，该给付以一项为限），本合同效力终止。
若被保险人身故时未满 18 周岁，我们按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已缴保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终止。
- 2.3.2 体检津贴** 若被保险人于第三个保单周年日及以后的每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仍生存，则我们按基本保额的 0.5% 给付“体检津贴”，直至被保险人年满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24 时止。
- 2.3.3 满期给付** 本合同分为 A、B 两种，代码分别为 CA (A)、CA (B)。
CA (A)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7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CA (B) 的合同满期日为被保险人生存至 80 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当日 24 时；
若被保险人生存至保险单上所载的合同期满日当日 24 时，我们将按本合同和附加合同的已缴保险费给付满期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
已缴保险费指投保人依据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已经向本公司缴纳的保险费；如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发生过减少保险金额情形，则实际缴纳的保险费为扣除每次减少保险金额所对应的保险费后的余额。
- 2.4 责任免除** 若被保险人的身故或全残由下列原因之一所致，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被保险人主动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复效）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或**恐怖活动**；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本合同因上述第1项情形而终止，投保人已交足2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按合同约定向其他权利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本合同因上述其他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本合同订立时，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应当指定一人或数人为保险金的受益人。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其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的份额享有受益权。

本合同订立后，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可以向我们提出变更受益人的书面申请，经我们记录及对本合同批注后生效。前项变更若发生法律上的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投保人指定或变更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的监护人书面同意。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全残保险金受益人、生存保险金受益人、满期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全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3.3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对本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 申请各项保险金时，申请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

| | |
|---------------------|---|
| 供的资料 | 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 3.4.1 身故保险金的申请 | <p>受益人申请身故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公安部门或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诊断书或验尸证明书。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受益人须提供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5)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和火化证明； (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及给付金额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7)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及继承份额的相关权利文件。 |
| 3.4.2 全残保险金申请 | <p>受益人申请全残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给付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医师出具的被保险人全残鉴定诊断证明； 5、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 3.4.3 体检津贴及满期保险金的申请 | <p>受益人申请体检津贴及满期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给付申请书； (2) 保险合同； (3) 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4) 被保险人必要的生存证明。 |
| 3.4.4 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 | <p>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p> |
| 3.5 保险金的给付 |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p> <p>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p> <p>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p> <p>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p> |
| 3.6 被保险人失踪的处理 | <p>若被保险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失踪，则我们以法院宣告死亡日为准给付身故保险金。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下落，身</p> |

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后三十日内向我们退还已领取的保险金。

- 3.7 身体检查** 申请本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在我们指定的医院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保险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约定分期缴付保险费的，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应按保险单上所载的缴付方法及日期向我们缴付。

- 4.2 宽限期** 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到期未缴付者，自保险费到期日的次日起六十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本合同仍然有效。对于被保险人在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承担保险责任，但投保人欠缴的保险费应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若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保险费，除非本合同其他条款另有约定，否则本合同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中止。

- 4.3 保险费的自动垫缴**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超过宽限期仍未缴付时，若投保人已选择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方式，我们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自动垫缴自上一期保险费到期日之次日起应缴的保险费及利息，使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宽限期的保险费，我们不采用保险费的自动垫缴方式，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中止。
若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不足以垫缴到期应缴的全部保险费及利息时，我们将现金价值按日折算垫缴期间，垫缴期间结束，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中止。

- 4.4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在本合同生效一周年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在缴费期限内的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书面申请将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我们以变更当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减额付清后的基本保额。
各保险合同年度末减额付清保险的基本保额如保险单或合同批注上所示，若现金价值因其他条款的约定而发生变更重新计算时，减额付清保险的基本保额也将重新计算。
本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变更前相同，但基本保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 5.1 变更基本保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申请减少本合同的基本保额，但减额后的基本保额不得低于申请时本险种的最低承保金额，基本保额的减少部分视为退保。
若本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或豁免保险费期间，则我们不接受基本保额的变更申请。
- 5.2 保单借款** 在本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金额不得低于本公司规定的最低限额，最高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现金价值的百分之七十，每次借款的时间最长为六个月。但若本合同已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则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借款及利息应在借款期满之日偿还。如果逾期未还，则所有利息将被并入借款金额中，在下一欠款期内按我们最近一次宣布的借款利率计息。当现金价值不足以偿还借款和利息时，本合同的效力中止。
- 5.3 恢复合同效力（复效）**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投保人可向我们提出书面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简称复效），并提供被保险人的健康声明书或我们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报告书，在经我们审核通过并缴清欠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扣除合同效力中止期间的**危险保费**）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中止后的两年内，若投保人未提出复效申请或复效申请未经本公司通过，则本合同及附加合同自中止两年期间届满的当日 24 时起效力终止，我们将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 5.4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合同及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及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合同复效时，若投保人有欠缴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尚未还清的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 6.2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的效力终止：
-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 2、本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
 - 3、本合同效力中止后未复效；
 - 4、中荷附加无忧人生防癌疾病保险（CDA）效力终止；
 - 5、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 本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 6.3 年龄的计算与错误的处理**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投保人在申请投保时，应在投保单上按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及性别填明，若发生错误，则按下列规定办理：
- 1、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或性别不符合我们对本险种接受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解除日的现金价值。但自本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超过两年者除外。
 - 如果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 2、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保险费少于应缴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投保人补缴保险费。若已发生保险事故，我们将按实缴保险费和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折算给付保险金。
 - 3、若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的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投保人实缴的保险费多于应缴的保险费的，我们应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投保人。
- 6.4 通知** 我们将按投保人在投保单上填写的通讯地址发送通知。
- 投保人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本公司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投保人不作前述通知时，我们按投保单所载的最后通讯地址发送通知，视为已送达给投保人。
- 6.5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投保时在投保单上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 1、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2、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6.6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7 释义

本合同及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附加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其释义如下：

- 7.1 保单周年日** 保险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 | |
|------|-------------------|--|
| 7.2 | 保单年度 | 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保险合同生效日起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间的一年期间。 |
| 7.3 | 现金价值 | 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本公司退还的那部分金额。 |
| 7.4 | 周岁 | 以法定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计算基础的年龄。 |
| 7.5 | 毒品 |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 7.6 | 酒后驾驶 |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 7.7 |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 7.8 | 无有效行驶证 | 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 7.9 | 恐怖活动 | 是指任何人或群体单独地或有组织地进行的为达到政治、宗教、意识形态等目的或以影响任何政府或公众、或以恐吓公众为目的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暴力、原子能/生物/化学武器、大规模杀伤性武器、对交通和通信系统等的基础设施或内容进行破坏、或其他任何手段造成的或试图造成的任何性质的伤害或威胁。 |
| 7.10 | 利率 | 借款利率、自动垫缴保险费利率、欠缴保险费利率由我们参照人民银行最近一次规定的六个月期人民币贷款利率在每年的1月1日和7月1日确定并以适当方式公布。 |
| 7.11 | 危险保费 | 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因不承担保险责任而应该返还给投保人的部分保险费。 |

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ING CAPIT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中荷附加无忧人生防癌疾病保险合同条款

(2013年5月中国保监会备案)

阅 读 提 示

本阅读提示是为了帮助投保人、被保险人和受益人更好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保险提供的保障利益 | 2.2 |
|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2.3 |
| 投保人有权解除合同 | 5.3 |
| 在某些情况下，本合同效力终止 | 6.3 |
| 投保人应按时缴纳保险费 | 4.1 |
|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如实告知 | 1.2 |
| 投保人应及时向我们通知保险事故 | 3.2 |
| 受益人申请保险金应提供证明文件和资料 | 3.4 |
| 理赔保险金时我们有权利对被保险人进行身体检查 | 3.6 |
| 受益人的保险金申请权应在一定期间内行使 | 3.3 |
| 我们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 显著标识 ，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注意 | 7 |

条款目录

在阅读条款正文之前，浏览一下目录有助于对条款结构有一个大致了解。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 1.2 如实告知
-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开始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 2.1 保险金额
- 2.2 保险责任
- 2.3 责任免除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 3.3 诉讼时效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 3.5 保险金的给付

3.6 身体检查

4 缴付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 4.2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变更保险金额
- 5.2 保单借款
- 5.3 解除合同（退保）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中止
-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7 释义

- 7.1 医院
- 7.2 专科医生
- 7.3 原位癌
- 7.4 实际住院日数
- 7.5 同一次住院
- 7.6 手术
- 7.7 放疗、化疗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 7.9 遗传性疾病
- 7.10 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条款正文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请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仔细阅读。

在本条款中，“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1 投保人与我们的合同

1.1 合同构成

中荷附加无忧人生防癌疾病保险（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中荷无忧人生两全保险合同条款（以下简称主合同，代码 ECA）投保人的申请，经本公司同意而订立。本附加合同须附加于主合同后始为有效。

本附加合同由所载的条款、保险单、投保单及有关声明、批注、其他约定书以及主合同中与本附加合同相关的部分构成。凡本附加合同条款未做规定的内容，适用主合同条款。若主合同条款与本附加合同条款有抵触时，则以本附加合同条款为准。

本附加合同条款依法按照通常理解予以解释，如合同条款有两种以上解释的，作有利于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解释。

本附加合同的代码为 CDA。

1.2 如实告知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附加合同的内容。对本附加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在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订立本附加合同，我们可以就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书面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故意隐瞒事实，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附加合同。但若被保险人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日（若本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为准）起持续有效两年后才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将不再依据本条规定行使对本附加合同的解除权。

如果我们在本附加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或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没有解除本附加合同，则我们不再依据前款约定行使解除权。

如果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我们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我们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

1.3 合同成立及保险责任的开始

本附加合同与主合同同时投保、同时生效、保险责任同时开始。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所称的保险金额是指保险单或主合同批注上所载的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若该金额按本附加合同其它条款的约定发生变更，则以变更后的金额为保险金额。

2.2 保险责任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且于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后（不含当日）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2.2.1 诊断类保险金 *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述**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则我们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根据恶性肿瘤诊断时的状态或阶段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对于任何在诊断时已经超越轻症恶性肿瘤的状态或阶段，我们不给付轻症恶性肿瘤保险金。**

恶性肿瘤：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 （5）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常见器官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所确诊的前述恶性肿瘤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原发于以下器官（无论一个或多个），则我们除给付恶性肿瘤保险金外，一并额外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20%的**常见器官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常见器官恶性肿瘤指：肝脏恶性肿瘤、胃恶性肿瘤、肺恶性肿瘤、乳腺恶性肿瘤

轻症恶性肿瘤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前述恶性肿瘤之前，首次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患有如下定义的轻症恶性肿瘤（无论一种或多种），我们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20%的**轻症恶性肿瘤**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轻症恶性肿瘤种类：

- 1、**原位癌；**
-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 3、相当于 Ann 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2.2.2 治疗类保险金

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医师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且于住院期间确诊本附加合同所述**恶性肿瘤**，我们依约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被保险人确诊本附加合同所述**恶性肿瘤**之后，经医师诊断确定必须住院并正式办理住院手续入院治疗，只要该次住院与恶性肿瘤诊治相关，我们均依约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

我们按被保险人**实际住院日数**乘以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0.1% 所得数额给付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被保险人**同一次住院**，给付日数最高以九十天为限，累计给付日数一百八十天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接受且已经实际实施以治疗本附加合同所述**恶性肿瘤**为目的的手术，我们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10% 的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

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期内以两次为限，累计给付恶性肿瘤手术保险金两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放疗、化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所述恶性肿瘤后，以治疗恶性肿瘤为目的已经接受放疗或化疗治疗的，我们给付等值于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 10% 的放疗、化疗保险金，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2.3 康复类保险金

恶性肿瘤康复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首次确诊本附加合同所述恶性肿瘤后每个保单周年日的当日 24 时仍生存，我们将按本附加合同保险金额的 5% 在保单周年日给付恶性肿瘤康复保险金。

恶性肿瘤康复保险金给付，在本附加合同持续有效期内以五次为限，累计给付恶性肿瘤康复保险金五次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

2.2.4 保险费豁免

若我们同意给付 2.2.1 中的恶性肿瘤保险金，我们将豁免该恶性肿瘤首次确诊日以后的主险 ECA 和附加险 CDA 的各期保险费，同时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继续有效。

2.2.5 其他给付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若被保险人于本附加合同生效之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若本附加合同中止后复效，则以最后复效日起持续有效一百八十日为准）以内（含当日）首次确诊患本附加合同约定的轻症恶性肿瘤或恶性肿瘤，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 ECA 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附加合同及主合同 ECA 已缴的保险费。

2.3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况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2.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或患艾滋病期间**；
3.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4.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本附加合同因上述情形而终止，本公司向投保人退还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3 申请与给付保险金

- 3.1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诊断类保险金、治疗类保险金、康复类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3.2 保险事故的通知 本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我们，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诉讼时效 受益人对本附加合同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3.4 申请保险金应提供的材料 受益人申请各项保险金时，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如果有关证明资料不完整，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
- 1、给付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4、由我们指定或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疾病诊断书及全部的病历资料（包括出院小结、住院病历首页，一般病历资料、手术记录、长短期医嘱、病理资料、其他相关化验检查报告）；
 - 5、受益人申请恶性肿瘤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还需提供住院医疗费原始件或复印件，住院医疗费用明细原始件或复印件；
 - 6、受益人申请恶性肿瘤康复保险金时，应提供给付申请书、保险合同、受益人的户籍证明及身份证明；
 - 7、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若受益人委托他人代为申请保险金，被委托人还应提供受益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
- 3.5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后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确定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受益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本公司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将在作出核定后三日内，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上述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按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以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 3.6 身体检查** 申请本附加合同保险金时，我们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被保险人到我们指定的医院进行身体检查或其他必要的检验以确认保险事故的发生，费用由我们承担。如果被保险人拒绝检查、检验或检查、检验结果不符合本附加合同关于保险事故的约定，我们有权不给付保险金。

4 保险费

- 4.1 保险费的缴付、宽限期** 投保人应向我们缴付保险费。
本附加合同首期后的分期保险费，其缴付方式、宽限期的规定与主合同相同。
- 4.2 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 本附加合同生效一周年后且在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与主合同一起在缴费期内的每个保险费到期日向我们书面申请将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一并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我们以变更当时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作为一次性付清的保险费，计算本附加合同减额付清后的保险金额。
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保险责任与变更前相同，但保险金额以变更后的为准。
投保人申请将主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时，视为本附加合同也申请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变更。

5 投保人的特别权利及相应义务

- 5.1 变更保险金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主合同保险金额变更，本附加保险合同保险金额随之变更，但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额不得单独变更。
- 5.2 保单借款**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且累积有现金价值的情况下，投保人可以合并主合同向我们申请借款。借款比例、借款最低限额、借款期间、借款利息、偿还借款和借款利息等规定均与主合同相同。但本附加合同不得单独申请借款。
本附加合同变更为减额付清保险后，我们不接受借款申请。
- 5.3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附加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以合并主合同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附加合同。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1、解除合同申请书；
2、保险合同；
3、投保人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 24 时起，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

6 投保人需要关注的其他事项

- 6.1 欠款扣除**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或现金价值、办理终止合同时，若投保人有欠缴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费（包括自动垫缴的保险费）及利息、借款及借款利息，则所有的欠款和利息均需先归还我们或由我们在给付款中扣除。
- 6.2 合同效力的中止** 主合同效力中止的同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也中止。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6.3 合同效力的终止**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本附加合同的效力终止：
1、主合同撤销、解除、退保、满期、终止；
2、主合同及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其它效力终止情形。
本附加合同效力终止后，除另有规定外，我们不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或已缴的保险费。

7 释义

本附加合同中具有特定含义的名词，除非本附加合同另有释义，适用主合同的释义。

- 7.1 医院** 本公司指定的医院由本公司在保险合同中详细列明，本公司将定期发布当年度指定医院并通知投保人。本公司认可的医院应符合以下所有条件：
1、拥有合法经营执照；
2、设立的主要目的为受伤者和患病者提供留院治疗和护理；
3、有合法职称的专业医生和护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时的医疗和护理服务；
4、具有系统性诊疗等程序或手术设备的综合性医院和专科医院，但不包括观察室、联合病房、精神病院和康复病房；
5、非主要作为康复医院、诊所、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类似的医疗机构。
- 7.2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四项资格条件：（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4）在二级或二级以上医院的相应科室从事临床工作三年以上。
- 7.3 原位癌** 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原位癌必须经对固定活组织的组织病理学检查明确诊断。
- 7.4 实际住院日数** 指被保险人入住医院住院部病房进行治疗，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一日二十四小时住在医院的日数，不包括挂床等不合理住院日数。挂床是指被保险人虽然办理了住院手续，但在住院过程中一日内未接受与住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日内住在医院不满二十四小时的情形，遵医嘱到外院接受临时诊疗的除外。

-
- 7.5 **同一次住院** 被保险人因同一疾病、伤害及其引发的并发症而住进医院两次（含）以上者，若其前次住院与下次住院治疗间隔期间未超过九十日，视为同一次住院。
- 7.6 **手术** 指于身体表面打开创口并通过该创口暴露病灶进行的去除病变组织、修复损伤、移植器官、改善机体的功能和形态等操作。
- 7.7 **放疗、化疗** 放疗是指针对肿瘤的放射治疗。放疗是使用各种不同能量的射线照射肿瘤组织，以抑制和杀灭癌细胞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合同所指的放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的专门科室进行的放疗。
化疗是指针对肿瘤的化学治疗。化疗是使用医学界公认的化疗药物以杀死癌细胞、抑制癌细胞生长繁殖为目的而进行的治疗。本附加合同所指的化疗为被保险人根据医嘱，在医院进行的静脉注射化疗。
- 7.8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 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 7.9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 7.10 **先天性畸形、疾病，先天性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